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芝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林芝市赴内地产业发展培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林芝市赴内地产业发展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为列明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岛致远方略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96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710.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青岛致远方略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